伤残津贴、护理费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核定办事指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对象** | 涪城区参保的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的工伤职工 | |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816-2403011 | **监督投诉**  **电话** | 0816-2813805  0816-2225101 |
| **服务内容** |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职工伤残津贴、护理费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核定 | | |
| **办理时间、地点** | 办理时间：工作日即时受理（上午9：00-12:00，下午13：00-17:00）。  办理地点：绵阳市涪城区泗水巷48号社保服务大厅一楼106室28号窗口。 | | |
| **办理时限** | 资料齐备后一次性受理，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2万元以上费用，报市局审批。 | | |
| **申请条件** |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需享受伤残津贴、护理费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工伤职工。 | | |
| **申请材料** | 单位填报《绵阳市职工伤残（工亡）待遇申报表》；并提供：   1. 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；2.工伤认定决定书；3.工伤职工《劳动能力鉴定表》。4.涉及第三方责任的，还应提供以下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：（1）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的，需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、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；（2）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，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资料；（3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，需提供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证明资料。 | |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.社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人伤残待遇有关资料的申报；  2.审核单位和本人工伤参保缴费情况，确认工伤职工平均月缴费工资；  3.工伤待遇审核部门按规定计算待遇并及时记录有关信息；  4.打印《绵阳市职工工伤（亡）待遇审核拨付表》，由财务部门支付。 | | |
| **设定依据**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；  2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；  3.《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  4.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通知;  5.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决定的通知;  6.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通知。 | | |